关于《天津东疆综合保税区关于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暂行措施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起草说明

为落实天津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，坚持以新型工业化为引领，发挥自贸区、综保区功能，天津东疆综合保税区（以下简称“东疆”）研究制定了《天津东疆综合保税区关于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暂行措施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暂行措施”）。现将有关起草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《暂行措施》的意义

为依托东疆自贸试验区和综合保税区功能政策叠加优势，扎实推进天津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，大力推动制造业高端化、智能化、绿色化发展，深化重点产业链建设，明确东疆制造业产业发展支持对象、支持措施及相关管理要求。

二、《暂行措施》的起草依据

以‌《天津市智能制造发展“十四五”专项规划》、《天津市促进港产城高质量融合发展的政策措施》等为依据，结合东疆区域实际，特制定本《暂行措施》。

三、《暂行措施》的主要内容

《暂行措施》共3章19条内容。

第一章总则。明确了制定目的、支持企业类型和支持企业范围。明确了措施奖励的对象是注册地在东疆并实际入区生产经营、合法经营、依法纳税的企业法人。

第二章支持内容。明确了鼓励新型保税业态发展、提供保税加工园区租金支持、提供创新产业园租金支持。明确了鼓励引进固定资产投资，提供固定资产投资奖励。明确了支持工业企业发展壮大。明确了支持创新平台发展。明确了加强区域人才建设，提供人才安居奖励。明确了支持企业有效对接资本市场。明确了鼓励深化产业基金投资引导功能。明确了要强化区属国企资源整合配置作用。明确了要加速开放场景应用。

第三章附则。明确了实施期限、政策调整、政策监督和政策解释等内容。

四、《暂行措施》的综合评定依据

对创新产业园入驻项目将根据项目定位、产业链匹配度、工业产值、纳税贡献、固定资产投资、科技相关资质、外贸出口额、人才带动共八个维度进行综合评定。根据综合测评结果评定企业是否为制造业企业总部、优质制造业项目、潜力制造业项目。